#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王湘雄（原名王俊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亨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小字第6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在本院遞狀，如本院認本件非其管轄範圍，應該一開始就直接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而不是收取抗告人繳的裁判費後再中途轉換法院重新跑訴訟流程，浪費抗告人之時間與金錢。本院一開始未移送還開調解庭，抗告人付費請人照顧癌末母親，特地出席調解，相對人卻未派人出庭，法院卻未開罰相對人，抗告人以為會直接開辯論庭才繳裁判費，結果卻被逕自轉移他院，有失公允。相對人之代表人係韓國人，在臺灣沒有戶籍，抗告人不受被告戶籍所在地為主審法院之限制，相對人在臺灣到處都有據點與法務人員，任何一間法院審理都是一樣的，抗告人目前在照顧癌末母親，北上訴訟會有困難，希望能廢棄原裁定，直接在臺南開庭，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１、原裁定廢棄，直接在臺南開辯論庭。２、退回訴訟裁判費。３、對相對人調解庭惡意缺席開罰。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

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定有明文。而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指裁定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裁定有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而言。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提起抗告時，如以原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所定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裁定所違背法規之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內容，暨係據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違背法令之事實；如以原裁定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載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揭示該裁定有合於各該款所列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據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合於該款當然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倘當事人未依上述方式表明，或所表明者顯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符，即難認其抗告為合法，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小額訴訟程序抗告人之抗告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定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抗告自難認為合法。而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三、再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非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抗告，抗告人雖以相對人之代表人係韓國人，在臺灣沒有戶籍，抗告人不受被告戶籍所在地為主審法院之限制，相對人在臺灣到處都有據點與法務人員，任何一間法院審理都是一樣的為由，主張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士

林地方法院係有違背法令情形，然查抗告人起訴之對象為私法人即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三星公司），非該公司之代表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由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與該公司之代表人戶籍地並無關連，是台灣三星公司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係位於臺北市內湖區，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況觀之抗告人起訴主張之事實為抗告人將手機送至臺北微風廣場的三星維修中心修理，取回手機後卻無法開機使用乙情，該情之侵權行為地或交易地點亦均非本院管轄範圍，是抗告人上開主張，顯不足採。

四、至抗告人雖另主張：如本院認本件非其管轄範圍，應該一開始就直接移送士林地院，而不是收取抗告人繳的裁判費後再中途轉換法院重新跑訴訟流程，浪費抗告人之時間與金錢；云云，然姑不論抗告人上揭主張情事是否有理，然該主張與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並無關係；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倘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先命其補正，於法並無不合，且本件移送士林地院審理後，抗告人亦無須再繳納裁判費，自不生重複繳費或退還裁判費之問題，抗告人執前詞請求退還訴訟費用，自有誤會。至抗告人雖另請求本院對相對人調解庭惡意缺席開罰乙節，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雖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之罰鍰，然此係屬法院裁量權範圍，非抗告人得請求之權利，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有誤會，併此敘明。

五、綜上，原裁定並無違法不當之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95條、第

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玉萱

法　官　陳紆伊

法　官　王參和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沈佩霖